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会议，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周政懋	独立董事	出差	金雪军

1.3 公司负责人高献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三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乐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7,929,847.56	555,179,390.67	4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600,593.28	256,350,327.54	96.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9,506.87	36,807,430.22	21.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42,395,724.20	480,598,122.68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12,798.40	43,985,644.41	-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35,450,580.51	39,439,908.54	-1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0	19.14	减少 5.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59	-23.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59	-2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65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547.15	1,263,204.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900.00	-2,726,2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000.00	239,69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1,846.00	
所得税影响额	-121,782.07	-230,645.89	
合计	1,025,665.08	-1,437,782.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6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00	33.94	33,93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献国		10,820,770	10.82	10,820,77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6.50	6,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三昌	3,394,734	3.39	3,394,734	无		境内自然人
金译平	3,209,634	3.21	3,209,634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峰	3,117,084	3.12	3,117,084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继跃	2,961,600	2.96	2,961,600	质押	740,400	境内自然人
高强	1,558,542	1.56	1,558,542	无		境内自然人
高远夏	1,465,992	1.47	1,465,992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克柏	1,465,992	1.47	1,465,992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3,010	人民币普通股	53,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947	人民币普通股	52,947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47	人民币普通股	52,9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47	人民币普通股	52,94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47	人民币普通股	52,9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47	人民币普通股	52,9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47	人民币普通股	52,94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52,947	人民币普通股	52,94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2,947	人民币普通股	52,9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81	人民币普通股	45,1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流通股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	异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323,338,941.53	100,144,375.60	222.87%	主要是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59,440.00	-100.00%	主要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2,601,487.17	16,247,183.31	-83.99%	主要是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500,565.68	13,246,079.94	-73.57%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结算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1,003.18	5,311,028.51	-97.53%	主要是用自有资金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冲减发行溢价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1,832.42	1,240,809.08	33.13%	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	-	100.00%	主要是预付大额设备款结算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9,900.00	-	100.00%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4,259,999.95	11,313,004.90	-62.34%	主要是开具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34,216.61	4,792,361.51	-53.38%	主要是支付2013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641,768.44	4,227,337.77	-37.51%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521,982.71	804,939.31	-35.15%	主要是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8,542,170.31	402,661.44	2021.43%	主要是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50,000.00	6,500,000.00	105.38%	主要是建设项目贷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6,400,000.00	24,750,000.00	47.07%	主要是贷款结构调整采用长期借款方式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0,176.00	-100.00%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35,655.07	14,609,859.44	30.98%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500 万所致。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33.33%	因公司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所致。
资本公积	278,710,427.40	51,495,760.01	441.23%	主要是资本溢价所致。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542.01	-41,341.96	-55.15%	主要是汇率的变动所致。

3.1.2 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异动比例	原因
财务费用	8,459,710.62	5,995,214.96	41.11%	主要是贷款规模、贷款利率上升引起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09,340.00	2,867,160.00	-225.89%	主要是与美元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汇率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321,460.00	1,480,100.00	-78.28%	主要是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48,694.72	1,235,424.04	33.45%	主要是递延收益的转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759,786.95	458,783.66	65.61%	主要是水利基金随着销售增长而增长，以及本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情况变化及原因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异动比例	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36,649.28	30,956,607.28	660.54%	主要是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的 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远夏、高峰、	截止报告期

的承诺	<p>高强、郑国富和公司股东伟星创投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p>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无

3.5.2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二）：无

3.5.3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无

3.5.4 合并范围变动的的影响：无

3.5.5 合营安排分类变动的的影响：无

3.5.6 准则其他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公司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列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转列递延收益项目，调减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7.92 万元，调增 2014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 1,427.92 万元；追溯调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0.99 万元，调增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 1,460.99 万元。